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 30

二、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公司办公园区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二) 推选监票人员（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三)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预算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杨伯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 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五) 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改革攻坚年”为工作主题，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坚定不移的推进内部深化改革。在董事会的带领和全体干群的努力下，突破重重压力，克服种种困难，在实现安全生产、保持职工队伍稳定、提高经营业绩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成功化解退市风险，并顺利划入中煤集团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平台和机遇。

一、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

（一）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6年，公司生产原煤1560.18万吨、商品煤1384.93万吨，销售商品煤1404.66万吨。

2016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4.04亿元，其中实现煤炭主营业务收入49.53亿元，2016年公司商品煤成本费用总额累计发生50.36亿元。

2016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2亿元，每股收益0.093元。

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314.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5.13亿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404,181,016.22	4,779,256,772.37	13.08	6,562,499,6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36,381.50	-2,561,164,037.42	不适用	-1,969,256,6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34,729.41	-2,680,813,230.31	不适用	-1,932,009,4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869,659.44	-722,965,446.72	不适用	-1,187,112,728.8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3,078,316.68	4,308,171,378.89	4.76	6,705,743,193.37
总资产	31,412,945,716.39	30,720,446,144.13	2.25	28,894,032,879.25
期末总股本	2,590,541,800.00	2,590,541,800.00	—	2,590,541,800.00

(二) 2016 年生产经营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1、**严守安全红线，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坚定“零死亡”的理念，认真开展主要灾害治理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积极组织季度安全预评估和专家会诊，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2016年公司实现安全生产。

2、**科学组织生产，生产指标实现新突破。**公司从强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接替入手，超前谋划与协调，推进“一优三减”，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科学组织生产，变原来生产指标考核为综合效益考核，生产指标实现新突破。

3、**构建技术管理体系，发挥技术创效作用。**公司从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入手，进一步规范了基础工作，出台了相关技术规定。积极推行“一优三减”，简化生产系统，强化技术经济一体化和技术

创新，积极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

4、**加强内部挖潜，经营效果发生质的转变。**公司认真落实深化改革、扭亏增盈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成本的预算过程控制，较好地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5、**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控股的板集电厂一期（2×1000MW）项目用不到22个月时间实现“双机双投”。

6、**稳步退出产能，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公司认真落实国家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将新集三矿列为第一批退出产能项目，目前正在办理方案报批和相关证件的注销。

二、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

根据测算，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2017 年公司预计原煤产量 1680 万吨，商品煤产量 1410 万吨，发电量 89.32 亿千瓦时，其中：板集电厂发电 88 亿千瓦时。

2、2017 年公司预计资产总额 324.30 亿元，负债 271.52 亿元；预计营业收入 70.10 亿元，利润总额 4.15 亿元。

3、2017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 10.91 亿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15,897,812.07 元（人民币，下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324,062.26 元，本年度未分配现金股利，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7,426,250.19 元。

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余额 277,426,250.19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以上预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关键而重要的一年。一年来，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以“改革攻坚年”为工作主题，深化改革持续发力，降本增效迎难而上，突破重重压力，克服种种困难，实现扭亏为盈经营目标，并在安全生产、深化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国有资产划转和稳定职工队伍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

2016 年度，公司共生产原煤 1,560.18 万吨，商品煤 1,384.93 万吨。商品煤销量 1,404.66 万吨。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4 亿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56 亿元，利润总额 3.92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2 亿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093 元。2016 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314.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5.13 亿元。

二、2016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

体办理房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分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淮南新康医院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煤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部分高管实施奖励的议案》、《关于同意部分债务人以资产抵偿债务的议案》、《关于出售淮南剧院资产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质

押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新集电力有限公司（暂命名）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的议案》、《关于注销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分公司、新利分公司、物流分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参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公司董事参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培	否	9	3	6	0	0	否	2
丁后稳	否	6	0	5	1	0	否	0
李钢	否	9	3	6	0	0	否	2
贾晓晖	否	6	1	5	0	0	否	0
黄书铭	否	9	3	6	0	0	否	2
包正明	否	9	3	6	0	0	否	2
陈关亭	是	9	2	6	1	0	否	1
张利国	是	9	1	6	2	0	否	0
毛德兵	是	9	2	6	1	0	否	2
王文俊	否	3	1	1	1	0	否	0
韩涛	否	3	1	1	1	0	否	0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2016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过一年的努力，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初见成效，在煤炭需求未见明显增长的情况下，全国煤炭产量继续回落，煤炭价格筑底回升，煤炭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从近期国家有关会议精神和政策文件来看，2017 年煤炭行业深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去产能工作的总体思路不会改变，任务目标不会放松。

目前，国家在推进煤炭去产能、发展先进产能方面，十分注重引导、鼓励煤炭资源优化整合，通过加快国企改革进程，做强做优做大专业化煤企。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

公司地处煤炭销售市场集中、经济发达的华东中部，且地质储量丰富，与主要销售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煤炭资源、地域区位、煤电煤气项目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同时，依靠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先进的煤炭全产业链管理经验和技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行业发展趋势

从煤炭行业形势看，2016 年主要受经济回暖、去产能、减量化生产、水电出力减少、煤炭补库存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半年煤

炭价格涨幅超出预期，这在相当程度上也是对前期煤价过低的合理回调。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结合国家能源规划、行业政策、煤炭供需关系等因素综合判断：

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变化。煤炭占我国化石能源资源的 90%以上，是稳定、经济、自主保障程度最高的能源。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从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出发，即使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有所降低，但在相当长时期内，其主体能源地位不会变化。

国家去产能政策不会松动。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信息，2016 年全国煤炭去产能任务已经超额完成。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对 2017 年化解煤炭、钢铁过剩产能工作做了统一部署，进一步强调了相关行业去产能工作的重要性，同时也提出更多运用市场化、法制化办法，运用安全标准，运用淘汰落后产能以及提高落后产能认定标准完成去产能任务。

煤炭价格将会在一个合理区间内波动。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已制定了包括产能储备、减量置换和指标交易、中长期合同、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平抑价格异常波动长效机制等五大制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政府将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为主，同时加强市场监测和价格引导。这些制度的出台和落实将有效促进煤炭行业逐步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为“三四五”发展战略，即：全力打造清洁能源基地、智能化示范基地、轻资产管理基地“三大基地”综合体，发展煤电产业、煤气产业、煤智产业、煤链产业“四大产业”集合体，建成清洁能源经济园区、煤制气循环经济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区、智谷电商产业园区、煤电循环经济园区“五大园区”融合体，通过实施“三四五”产业规划，使公司基地建设、产业建设、园区建设形成系统性战略工程，逐步使公司形成煤电并举、多元发展的局面，实现转型发展。

（三）2017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17 年，预计公司原煤产量 1680 万吨，商品煤产量 1410 万吨，发电量 89.32 亿千瓦时。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陈关亭，经济学博士，曾任职山东省审计厅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并兼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国家开发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职务。

独立董事张利国，曾就职于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等企业。获得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资格，并先后在华夏银行、九芝堂等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独立董事毛德兵，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现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开采设计分院主任工程师。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煤矿矿压与顶板组副组长，中国煤炭学会岩石力学与支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开采专业委员会委员，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防冲击地压专家委员会委员。

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9 次董事会会议中，3 次为现场方式，6 次通讯方式。2016 年，还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人事和薪酬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和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陈关亭委托独立董事毛德兵出席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利国委托独立董事毛德兵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其它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将会议材料提供，全体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会议要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国家股份无偿划转、生产经营、资产出售、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变动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向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关联交易

(1) 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国投新集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发现：截至 2015 年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包含控股子公司）余额为 0。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其内控制度和相关担保制度，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事项，消除了担保风风险。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板集矿突水事故治

理和后续工程的建设。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资料和董事候选人简历进行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推举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验，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聘任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聘任公司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根据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选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管人选符合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3、未发现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管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4、同意董事会聘任包正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毕昌虎、陈国忠、梁袁、赵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丽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志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提名戴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根据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3、未发现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4、同意董事会聘任戴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认为，2015 年以来，公司经营班子沉着应对煤炭市场的持续下行，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部署，以“改革攻坚年”为工作主题，深化改革，降本增效、迎难而上、筹资度困，全年工作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有为，各项工作来之不易。根据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为 59.27 万元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为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的 0.90 倍。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并形成报告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于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情况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每季度末按要求披露经营数据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要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7 日、3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业绩快报、经营数据公告和退市风险警示提示性公告均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90 万元，内控审计 40 万元。该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分配、不转增，对于该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61 亿元，鉴于目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形势，综合公司经营困难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不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不转增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该预案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政策，不损害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07 年 12 月公司 IPO 上市时控股股东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国投煤炭）及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公司）就避免同业

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截至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日，该承诺得到履行。

报告期内，作为国家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划入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1 日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和补充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 2016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承诺履行中。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4 份；披露并及时更新和网上备案公司新任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如实、完整登记及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我们对此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国投新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论。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分别对相关议案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职工董事、高管薪酬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审议了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了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 张利国 毛德兵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议，包括 2 次现场方式、2 次通讯方式，监事均列席和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预算报告》；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应披露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实施，有效地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重大决策事项依据充分；公司在本年度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无违规操作现象、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无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发生。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管层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项目计划，无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 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工作

1、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管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履行职责；

3、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与内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6年年报相关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刊登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24,883.38万元，根据公司测算，预计2017年全年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51,742.97万元。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3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7-021号临时公告《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预计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施工和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17-022 号临时公告《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为：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6 万元人民币（税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7 年生产经营、基建投资及资金预算安排，2017 年度，公司拟通过信贷、发行中票、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项。此议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之前有效。

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基建投资及资金预算安排，2017 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17-023 号临时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杨伯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伯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报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杨伯达，男，1970 年 9 月出生，汉族，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副总工程师，夹河煤矿生产副矿长、矿长，徐矿集团生产部部长，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杨伯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